

合同协议书

洛阳市鑫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偃师区北环路提升改造工程（凤凰大道至杜甫大道段） 项目，已接受 洛阳市易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偃师区北环路提升改造工程（凤凰大道至杜甫大道段）

工程内容：路基、路面、交安设施、绿化及其它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/磋商文件、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and 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贰佰壹拾元贰角壹分（¥ 33683210.21 元）。

4. 付款方式：根据农发行贷款要求，本工程按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，项目全部完工经交工验收合格后，最高支付至计量价的75%，剩余工程款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，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 肖鹏 ， 证书编号： 豫241091014664 ；

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 姚春杰 ， 证书编号： B03170900143

6. 工程质量：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。

工程安全目标： 杜绝死亡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，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10.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肖鹏

2025年6月24日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张廷

2025年6月24日